



# 法律简讯

## 2013年06月份



### I- 个人所得税法之若干变更

自2013年07月01日起个人所得税有所变更：

# income tax

国会已正式通过个人所得税法第26/2012/QH13号法典关于修订、补充个人所得税法若干条例且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从此，最大变化是纳税人的家庭津贴调高至900万越盾/月（与之前相比，调增500万盾）且对抚养亲属每人调高为360万越盾/月（之前规定为160万越盾/月）。

本法典亦补充了豁免个人所得税的一些情况，如下：

- + 社保补助性质的津贴以及非工资、薪金性质的其他津贴和补贴将免徵个人所得税。
- + 由社保基金支出的养老金，或退休基金自愿按月支出的养老金将免徵个人所得税。

依本法典，任何形式的不动产转让所产生之收入均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亦规定本法典开始生效时点或家庭津贴最近调整额时点而物价消费指数（CPI）变动逾20%，政府将提报国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作相当的调整针对纳税人的家庭津贴及抚养每名亲属额。

### II- 增值税及企业营所税之若干变更

国会於2013年06月21日正式通过修订，补充增值税法和企业营所税法若干条例，自2014年01月01日起生效，该着重关注的变更焦点：

#### 增 值 税

**增值税额外扣除之申报：**在税务局发出检查通知书前，纳税人尚可实行增值税额外扣除之申报（之前额外扣除之申报期限不能超过6个月）。

**增值税申退：**企业进项增值税在本期尚未完全扣除将在下一期获继续扣除；若经过至少12个月（之前规定至少3个月）仍有尚未抵扣增值税，企业可申请退还增值税。对于在基础建设阶段中的新投资项目，自3亿越盾以上的未抵扣进项增值税总额方可获审查申请退还增值税（之前规定为2亿越盾以上）。

**借款利息：**所还给非信用机构的经营商的借款利息不属于被课徵增值税之对象。

## II- 增值稅及企業營所稅之若干變更(續)

### 企業營所稅

降低普通稅率，提升廣告成本控制額，計劃案擴大投資優待。



**普通稅率：**自2014年起普通稅率從25%降至22%，並且自2016年起將會降至20%。

於2013年06月28日，財政部業已出具第8336/BTC-CST號函予以展開實現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之規定有關於企業營所稅法之修訂，補充若干條例和增值稅法之修訂，補充若干條例。從此，自2013年07月01日，企業營所稅稅率為20%，包括年收入低於200億越盾的合作社。作為認定企業是否適用20%稅率的對象之收入依據為前一年的總收入。

財政部亦說明，對於資產轉讓、出資入股轉讓之收入；不動產轉讓之收入（除了從事投資-經營社會房屋之售賣、租出，租賃賣出之收入）；投資計劃案轉讓之收入...將不能適用稅率20%。



**投資優待：**對於在工業區內成立新投資項目之收入，或是從事生產業新計劃案最低投資規模為6萬億越盾之收入（相當於3億美元）若達到特定的條件將可享有企業營所稅優待政策。

**促銷、廣告成本之控制額：**促銷、廣告成本之控制額從10%調高至15%且適用於各種類型的企業。

**原物料消耗定額：**取消有關原物料定額書面通知之規定。

## III- 進出口商之納稅寬限

進出口商仍獲得納稅寬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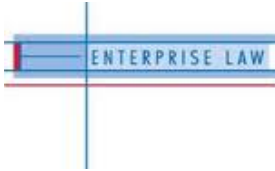


根據自2013年07月01日起效所修訂的稅務管理法，納稅寬限制度（則275天）仍可適用。

然而，與之前規定相比的新焦點是必須達到下列4個條件方可獲得寬限（針對進口原物料和物資用於生產出口的貨品）：

- 在越南境內具有生產出口貨品之場所；
- 連續兩年發生進出口活動截至海關單登記當日止從沒發生過貿易欺詐、逃稅、過期欠稅、滯納車、罰款之行為；
- 遵守會計、統計法規；
- 依法律規定通過銀行支付款項；

若企業達不到上述條件就要由信用機構擔保全部應繳稅車，否則在貨物通關或解放前必須上繳足額稅車。



国会正式通过企业法第170条之修订、补充案：

正如本事务所在上月份法律简讯所提到有关於修订、补充企业法第170条。2013年06月20日，於大多数投票，国会正式通过企业法第170条之修订、补充案。

具体而言，在第170条第2款修改为於2006年07月01日前成立的外资企业，有权利重新登记予以营运及管理依据本法典规定及相关法规。

若不重新登记，企业按照投资执照及企业章程条例来营运及管理。对于投资执照及企业章程上无规定之内容，企业依据本法典规定及相关法规执行。

若进行调整，补充投资执照，企业章程，企业要按照调整，补充当时的规定来做调整，补充内容。

对于在2006年07月01日前成立的外资企业，在2006年07月01日後则为超过投资执照上规定的营运期限且未实现企业解散程序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重新登记予以继续营运。自投资执照失效日到重新登记时段内所产生的问题企业必须负上法律责任。

企业法第170条之修订，补充案之实施效力为2013年08月01日起。

###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